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5/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1/SS/6/20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與為旅遊及娛樂行業提供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 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為旅遊及娛樂行業提供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套紓困措施，以期應對極具挑戰的對外經濟環境及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有關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政府收費，為期 1 年。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延長自 2019 年實施的豁免及寬減政府收費措施，並推出新的豁免措施，以繼續支援各行各業及減輕市民在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訂立多項附屬法例以落實延長現有豁免或寬減措施，當中包括下列 4 項：

- (a) 《2020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c) 《2020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及

(d) 《2020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

4. 另外，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已訂立《2020 年〈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以落實延長一項現有豁免措施及推出一項新的豁免措施。

## 附屬法例

5. 2020 年第 186 及 187 號法律公告延長豁免或減收根據《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B 章)就批出、簽發或續發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以經營卡拉 OK 場所而須繳付的若干費用。

6. 2020 年第 188 及 189 號法律公告延長豁免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A 章)就申請或續發以旅行代理商身份經營的牌照或發出該等牌照的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

7. 2020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延長豁免根據《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 172F 章)就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的臨時牌照或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須繳付的費用。該法律公告亦訂定條文，就經營或使用其他公眾娛樂場所(例如家庭娛樂中心及展覽場所等)的牌照，寬免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須就該等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繳付的費用。

## 生效日期

8. 2020 年第 186 及 18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2020 年第 187 及 18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2020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9.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2020 年第 186 至 189 號及第 19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0.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須為徵詢各界對該 5 項附屬法例的意見而與團體會晤。

11. 為了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 2020 年第 186 至 189 號及第 196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該項議案並未在會上動議。因此，該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 **商議工作**

### 支援旅遊業的措施

1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出的措施，他們認為這些措施可向多個在嚴峻經濟環境下面對困難的行業提供基本援助。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為旅遊業實施進一步的支援措施。

13.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向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發放一次過津貼。舉例而言，這些措施包括旅遊業支援計劃和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考慮合適的措施。

### 旅館牌照費

14.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旅館提供類似的牌照費豁免或寬減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延長豁免及退還《旅館業(費用)規例》(第 349B 章)所訂明的旅館牌照的費用。有關豁免/退還費用的安排可透過行政方法實施(即無須制定附屬法例)，而事實上有關安排已獲再延長一年，涵蓋的期間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建立旅遊氣泡的工作

15.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努力與其他地方建立旅遊氣泡，以促進香港旅遊業復蘇。一名委員指出，由於大部分入境香港的旅客來自內地，政府當局應該優先實施合適的安排，以利便旅客往來內地與香港。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正與廣東和澳門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 逐項審議 2020 年第 186 至 189 號及第 19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16. 委員並無就該 5 項附屬法例提出疑問。

## **建議**

1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 2020 年第 186 至 189 號及第 196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委員支持訂立該 5 項附屬法例。

## **徵詢意見**

1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附錄

### 與為旅遊及娛樂行業提供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 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總數：5 位委員)

**秘書** 洗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葉瑋璣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與為旅遊及娛樂行業提供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  
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